

银行与企业不能变成“黄世仁”与“杨白劳”

——三十三评发展实体经济

李锦

中国稍有年岁的人都知道《白毛女》的故事，黄世仁是拥有土地的地主，而杨白劳是租种黄世仁土地的农民。把这个比喻用在银行与企业身上似乎不太准确，细一琢磨，也不无道理。

黄世仁肚肥肠满，富得流油，杨白劳骨瘦如柴，穷得揭不开锅。这是因为黄世仁勤劳，还是他善于管理？都不是。他仗的是有土地生利息，有话语决定权，是他说了算。杨白劳是因为懒，还是他不会种地？都不是。他是因为靠租土地，而且没有话语权。黄世仁说什么便是什么。

银行的利润为什么这么高？带来如此厚利的，究竟是银行自身的出色经营与金融创新，还是国内银行借助垄断地位对实体经济的“抽血吸髓”？中国银行业在过去数年间“超常规发展”的本质，究竟是市场化改革的立竿见影，还是垄断体系的自我循环？显然，银行的“土地”便是资金，赚钱的手段是地租的利差。

究竟是什么原因让银行成为目前最赚钱的“暴利”企业，银行持续攀高的利润业绩是否对国民经济一片利好，片面追逐高利润又将给银行带来怎样的风险？个中原因，有必要弄清楚。

银行获得的高利润是建立在拥有垄断性的贷款议价权基础上的，整个贷款市场完全是银行一家独大的卖方市场，为了获得贷款，企业基本丧失与银行议价的话语权，从而满足银行的各种变相谋利的条件。因为紧缩，整个资金面流动性稍趋紧一点，这样银行和企业之间的议价关系，是卖方市场，银行可以有更多的议价权。垄断议价

权，让银行可以随意对企业设置各种贷款条件，为了生存，很多企业不得不答应这些条件，上浮贷款利率便成为普遍现象。

一般在银行资金面比较宽松的时候，像银行属于买方市场的时候，贷款利率要适当地上浮，上浮10%、15%，有一些国有企业甚至上浮20%，但是去年上浮的情况基本没有了，一般都是上浮，上浮20%是很正常的情况。

除了上浮利率，随意收费也成为银行被舆论广泛诟责的弊病之一。比如贷款，正常贷款给你6.2，然后通过咨询费，什么这个费、那个费，变相地把贷款利率给你提高。有数据显示，在2003年，国有商业银行的收费项目为300多项，到如今有据可查的收费项目已经达到3000多项，在不足10年的时间里收费项目增加了10多倍。

很少有民营企业能够从银行拿到正常利率，一般都是上浮。上浮20%算是一个很好的现象，现在不是20%，很多民营企业是30%、40%才能拿到贷款。银行利润的80%来源于存贷款的利息差，银行赚得越多，意味着贷款企业就赚得越少，企业成为替银行打工的，后续发展势必动力不足。

中国过去的地主中也有一些“善人”，他们在灾年时能少收一些租子，或者赍账，让农民能活下去，明年继续为他打工。可是现在的银行有几家“善人”？平时总是说“放水养鱼”，又有几个能够做到？事实是家企业银行都是竭泽而渔的高手。

各大商业银行利润一路飘红，而作为贷款主体的实体企业的生活却始终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现在很多企业贷款无门处于资金链断裂边缘。很多人在苦苦求贷无门之后，不得不采取饮鸩止渴的办法，

向非法的高利贷寻求帮助。

相比于见死不救的银行贷款，民间高利贷似乎更能救急。于是，便出现吴英这样一些人。

据调查数字显示，去年商业银行人均年创利润达50万元，而实体企业人均年创利不足4万元，在银行高利润的背后国内的实体企业正因缺血而发展后劲不足。“黄世仁”富得肚满肠肥，“杨白劳”饿得活不下去，商业银行与实体命运形成鲜明的对比。

企业为了生存不得不接受银行的这种高议价的贷款条件，结果导致实体经济出现某种程度的萎缩。实际上，银行提供增量贷款连年递减这也加剧了银行与企业之间不对等的议价地位。现在新的增量资金还在减少，那么实体经济自然就紧张，紧张了以后高利贷的市场就泛滥，高利贷市场上泛滥，银行的信贷议价能力就增强，银行议价能力增强，就跟企业提供各种各样的提高贷款利率的条件。这时候“黄世仁”越来越主动，什么规矩都是“黄世仁”来定，哪有“杨白劳”说话的份。“杨白劳”的命运选择只能是卖掉女儿或者是喝盐卤自杀。

在马克思主义学里，垄断被定义为独占。垄断者凭垄断高价(出售自己的商品时)，垄断低价(面对产业链上其它环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获得垄断利润。中国的商业银行便是这种价格的获利者。

有时候，不合理的现象也引起世人的不平心，比如中央政府两次出台了民间资本可以平等进入的两个“36”条，便是决心打破这种垄断独占现象。但都收效甚微。参加制定规则头有这些不想退出垄断行业的巨头们，这些垄断行业不仅千方百计地不让其它社会资本进入，就连招工有的也只招他们的子

弟。我们金融业事实上已经形成了一个独特的、甚至世袭的、阻碍社会收入分配科学和公平的独特的利益群体。

垄断可以形成权力。但是，这种权力的来源却不同，来源于通过市场竞争获得的优势，称之为“自然垄断”，它无可厚非。然而，通过行政垄断，依靠政府那只“看得见的手”来操控，并且由此而获得的权力，在建设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法治社会的今天，则是应当受到谴责的。

经历了2009年以来过快的信贷增长后，银行业利润高增长饱受诟病，在经济下行周期，银行业却获利颇丰，如此形成两种常见的推论：一是银行与实体经济回报背离，利润畸高；二是存在银行以过高利率榨取实体经济收益之嫌。就像遇到灾年，穷人活不下去，“黄世仁”们却借机放高利贷，发国难财，老百姓岂不对他们恨得咬牙切齿？

对于这种逆周期下中资银行高利润增长的批判，一家外资银行亚太区高管的观点颇具代表性：“就算外部环境再差，中资大行也能‘旱涝保收’，他们吃的那才叫真正的‘铁杆庄稼’，我们根本没法比。”这位外资行人士口中的所谓“铁杆庄稼”指的就是国内银行来源于贷款利息的息差收入，俗称“吃利差”。

中国银行贷款利差就是“黄世仁”的租子。中国银行业得益于天然的“利差保护”，使其迅速暴发起来。然而，正是悬于其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由此带来的暴力和铺天盖地的批评声一样多。中小企业家们与银行的关系，不能成为当年“杨白劳”与“黄世仁”。

(作者系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

金融垄断与腐败是“孪生兄弟”

——三十四评发展实体经济

李锦

吴英案牵出一连串案子，例如“梁骅案”、“周亮案”等。这些案子告诉我们，掌握银行业垄断权的人是极易走上腐败道路的。

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丽水支行三部负责人梁骅，因受贿罪被浙江青田县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梁骅是吴英在看守所检举的官员、银行负责人中首个获刑者。

当吴英2006年非法集资注册多家公司，面临资金链断裂时，梁骅通过他人介绍认识了吴英。梁骅有着在市分行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权以及法人信贷业务的调查、审核上报权。在帮助解决吴英融资贷款期间，梁骅多次收受吴英的贿赂，包括价值13.2万元的翡翠首饰、价值7.6万元的劳力士全自动机械表等。

吴英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抓后，为求减刑，在狱中检举揭发了很多跟其有业务往来并收受其贿赂的官员。湖北省荆门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李天贵、荆门市农业银行原副行长周亮，都因吴英检举而获刑，背后还有多少涉案官员在潜藏，还有待于有关方面进一步“刨根问底”。

垄断与腐败本来就是“孪生兄弟”，垄断经营是滋生腐败的罪魁祸首。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反贪总局局长王建明一语中的：高垄断行业成为贪污贿赂犯罪高发区。在一次演讲中他指出，目前中国贪污贿赂犯罪的行业特点越来越明显，大量的贪污贿赂犯罪集中发生在公共权力比较集中、资金比较密集、资源短缺、垄断程度高的行业和部门。

环顾周遭生活现实，不难发现从摇篮至坟墓，都摇曳着高度腐败的垄断行业所营造出来的影子。许多人生是在公立医院里，学是在公立学校，坐的是公用交通工具，使用的通讯工具也要依靠国有公司，生命的最后一刻之后，进的则是公有的殡仪馆。这些行业的腐败有多严重？媒体多有披露，很多人也早有认识。

高垄断行业成为腐败行为的高发区，一个原因在于它们占有了巨大的社会财富与自然资源，对那些手握大权的公职人来说有强烈的吸引力。由于缺乏有效的制度监督，他们常常会通过暗箱操作项目、计划配额等来掠夺社会财富。同时，高垄断行业往往还有巨大的政策游说能力，可以用种种腐败手段来影响少数身居高位的决策者，使之制订有利于其的法律、政策，从而进一步加剧它的垄断。

资料显示，电力、通讯、公用事业、交通、教育、金融等部门和行业，由于掌握着管理处罚、资金信贷、审批调配、工程发包、质量监督等权力，成为滋生腐败犯罪的高发区。反贪污贿赂总局曾经确定的六个重点领域和行业中，侦破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约占全部案件的1/4。

目前，最为引人注目的是垄断程度极高的金融业。行业垄断形成的特权没有受到应有的制约，为腐败打开了方便之门。垄断性行业既是行业的行政管理者，又是行业的唯一经营者。权力制约机制不健全，导致随意扩张权力、滥用权力，“捞钱”变得很容易。在现行垄断性行业的组织设置上，由于权力过分集中，导致一些人“捞钱”如同囊中探物。

体制原因导致管理监督日趋弱化。垄断行业实行垂直管理，人、财、物的管理在上级部门，重业务管理轻思想作风建设，有些机关和部门的领导对下属思想政治建设、廉洁自律情况很少过问，更谈不上监督。

腐败保护主义在垄断性行业内大有市场。腐败保护主义行为可谓五花八门，规定某些领域或某些单位不能设监督机构，也不许监督机关进去检查；规定某些人物的腐败问题不能查，任其逍遥法外；宣称“查内不查外，查下不查上”，而当外部或上级发生的腐败案件涉及本地本部门时，他们又拒不配合。

要从根本上遏制垄断性行业腐败高发的势头，必须依靠改革，逐步打破垄断，消除行业垄断形成的特权，进行适度分权，克服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垄断与腐败问题已影响到社会公平，尤其是影响到社会分配制度的公平性。

权力是腐败的“本”，其他方面是“标”。反腐败要“标本”兼治，但釜底抽薪的办法是治本，也就是减少政府官员的权力。这里的关键问题是，在市场经济国家许多属于公民个人和企业的权利，在我们国家则被政府部门垄断，如开办企业，从事投资活动都得政府批准，个人和企业不得不通过“行贿”的办法“赎买”本应该属于自己的权利，从事正常的经济活动。就像吴英对于梁骅，她要放高利贷，就要通过行贿，把银行的钱弄出来。

有这么一个规律，垄断产生暴利，暴利引发腐败。如果废除了政府审批与部门垄断，腐败至少可以减少50%。中国腐败的根治不在于纪委监察部门的查处，而在于顶层制度的设计。

我们需要了解寻“租”的根源在哪里？简单地讲，任何租金都来自垄断；反过来，有垄断，就有租金。像土地、矿产资源这样的东西属于自然垄断，解决寻租的办法，最简单就是划分产权，产权明确了大家就不会寻租了；产权不明确，大家都会为争夺租金展开竞争，就会导致资源的浪费。目前在城市土地和矿产资源方面的寻租活动之所以泛滥，就是因为产权不明确、交易方式不规范造成的。

谈到寻租的问题，不得不谈金融企业的问题。一个简单的判断是，国有金融部门可以说是中国最大的寻租场之一，甚至可以说是“耗租场”，因为它垄断了大部分资本资源。而且国有金融企业是“全员寻租”，寻租者不仅包括金融部门和相关企业的“头头脑脑”，这些单位普通的工人也在分享垄断租金。银行员工的工资比其他竞争性行业要高得多，就是垄断行业全员寻租的证明。

中国的问题不是改革开放问题，而是腐败造成权力垄断问题！当前中国没有多少人会反对改革和开放，议论改革开放，对于解决中国当前问题没有任何意义。解决好垄断问题，便是最好的改革开放。具体到金融业，便是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实现利率市场化问题。

中国的问题的核心是权力垄断的制度，很多人乃至一个阶层，一个阶层依靠权力垄断获得暴利，靠抽老百姓的血汗，过上奢侈的生活，形成广泛的腐败利益集团。如果不冲破利益集团的阻碍，中国的发展就无从进步！

垄断滋生暴利，暴利催生腐败，道理人人都懂。人们似乎对垄断与暴利的限制，已不抱多大期望，现在的悬念只剩下细节：下一个腐败大案什么时候、在哪个行业爆发？主角是在银行还是某一级政府？涉案金额和情妇数量有没有打破纪录？

(作者系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

旭红观察



央企舆情管理的“声”界



世界第三大国是谁？Facebook！约有5亿人口。5亿人同吼一声，世界将会怎样？

无处不在、无时不在的网络影响着每个人、每个企业。越来越多的网民通过网络，真实地表达着自身对社会的种种态度、情绪、观点，其中也蕴藏着巨大的信息爆发力和舆论影响力，事实证明，网民的网络舆情已达到任何个人、企业乃至政府都无法忽视的地步。

在今天，超过4亿人的中国网民，早已学会运用网络独有的“低成本传播”，改变着我们原有的生活方式。这个世界第一大网民国家，任何一丝风吹草动都有可能形成“蝴蝶效应”，网络所赋予其无限的话语权，可谓体现得淋漓尽致。

不久前网报的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高利贷事件，又将中石化推入舆情的漩涡。

从“高利贷门”事件上看，在多种因素导致央企整体形象下降、公信力缺失的今天，拥有国家资源且占据能源龙头地位的中石化，其一举一动自然十分容易成为各界媒体的“新宠儿”，因此，屡屡深陷舆情漩涡也是意料之中。

尽管中石化回应借款系投资分

利，事实上，不管“高利贷门”的背后是否隐藏着内情，也不管这些内情是否与事件本身有直接关联，仅凭卷入其中的“中石化”三个字，就足以刺激公众高度敏感的神经。那么，生活在网络时代的央企们，该如何在舆论中表达出自己的声音？

数据显示，近几年，央企的舆情危机事件数量保持着较高增长率，2010年较2009年的增长率为308.3%，呈现较强的增长趋势。在2010年，央企受关注的行业包括石油、航空和通讯等重点民生行业。而在此之前，企业舆情危机主要集中在民企和外企。

在舆情界，央企似乎已成为“弱势群体”。在众多央企负面舆情事件中，从媒体和网民的第一反应就可以看出，公众始终没有摘掉有色眼镜观察央企，在未了解事实真相之前，网民往往就会判定央企为负面事件中的责任方，不为别的，只因为你叫“央企”。

在社会责任类危机领域的话题中，央企更是保持了超过九成的“被关注”占比，由此可见，公众对于大小国企的社会责任异常关注。众多网民的声音关乎着央企的声誉。当媒体的“声讨”动辄就将中石化等央企陷于“负面新闻”之中，那么，如何科学有效地加以引导，为央企改革和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正确处理央企舆情管理的“声界”，已经是当前中石化乃至所有央企都应该思考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国资委主任王勇曾表示，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建立交流合作平台，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真实信息，掌握主动权，健全宣传工作体系，整合宣传资源，

形成工作合力。

专家分析认为，面对负面突发事件，应对网络舆情，最理想的情况是“快报结果、慎报原因”，是希望企业在4小时内做出结果性回应，再复查原因。遗憾的是，在很多情况下，这种处理方式并未在中石化等央企现实的危机处理应对中出现。

在针对负面舆情事件的处理方式上，央企仍普遍采用沉默公关方式来应对危机舆情。专家认为，虽然时间可以逐渐消磨公众的负面声音，但同时被抹去的，还有央企的社会公信力。另外，发言人机制不成熟以及在舆情应对过程中对新媒体应用的几率较低。也是目前在多数事件中难以成为第一定义者的重要原因。

有一个著名的“海恩法则”，即任何严重事故都是有征兆的，如果能够尽早地发现这些征兆，并对其进行正确的解读，就有可能防患于未然。

舆情专家分析表示，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央企可以通过网络信息平台观察和了解企业自身的口碑，通过不间断的数据采集和分析，逐步建立舆情监测与研判工作机制，抓好日常性的舆情信息监测工作，对媒体信息进行动态分析，对涉及企业重要舆情信息及时进行核实和分级处置，为领导决策和新闻发布提供依据。尤其要重视进行主流网络社区的日常监控，对初期的相关事件进行基于数学模型的预警分析，一旦发现风险超出阈值就需要紧急干预。

与此同时，以全球战略思维的新视角以及新的舆情理念来认识舆论的重要性，央企应在权威网站

上及时将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公开，确保正面的、权威的信息始终占有主导权。

在爆发期，基于不同类型的事件和不同类型的媒体提前准备预案及时响应。平时储备针对不同人群的回应话题，届时实时监测，做到回应有针对性，符合关注人群的利益和价值观念。

众所周知，第一时间应对突发事件的舆论十分重要，快报结果谨慎报原因，及时修正并力求做到公平判断。央企应重视有效发挥“舆论领袖”的积极引导作用，强化主流言论，孤立非主流言论。特别在舆情的扩散期，倾听意见领袖的诉求，平等透明并及时响应核心领袖的要求。利用网络的互动功能，通过在线交流、网上访谈、网上讨论等活动，引导网民发言讨论，促成正确舆论的形成。

央企要结合实际，把突发事件处理方法纳入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和整体应急预案，形成科学有效的突发危机事件媒体应对机制，有效维护企业形象。同时通过新闻发言人向公众传递权威信息，借此最大限度地压缩小道消息、政治谣言和攻击性言论在网上的传播空间。

在强大的网络信息时代，央企迫切需要掌握网络舆情的主导权，构建科学有效的舆情管理体系，在舆论领域中找到顺应民意的定位，且努力营造央企发展的良好网络舆论环境。就整体和长远而言，这才能真正发出央企的声音，恢复央企在舆论风暴下的真实形象。

徐旭红